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765號

原告 高翔

被告 孫志宏
林志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當事人能力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填載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上揭事項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0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，惟於上開補正期限止，原告並未遵期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答詢

01 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參諸上揭規
02 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薛雅云